

云 浮 市 商 务 局

云商务函〔2021〕31号

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开拓重点市场事项）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云浮新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省商务厅工作要求，现将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开拓重点市场事项）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阅读申报指南内容，做好组织企业申报工作，出具企业申报材料初审意见，连同企业提交的纸质版申报材料（品牌培育项目一式六份，其他项目一式二份，标明正本）、电子版（所有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后刻录光盘）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我局对外贸易科。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及企业（单位）均应留底备查。为避免无效申报，方便企业咨询资金申报相关问题，请组织有意申报的企业扫码进入外贸专项资金咨询微信群（群二维码见附件 2）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1 年度外经贸

发展专项资金（开拓重点市场事项）项目入库申报
指南的通知

2. 微信群二维码



（联系人：麦钰凤，联系电话：8833107，电子邮箱：
yfs3107@163.com）

附件 2



外贸专项资金咨询群



该二维码7天内(2月9日前)有效, 重新进入将更新